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 內幕消息

### 有關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 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總對價為人民幣201,922,800元的出售事項。

#### 對價

對價人民幣201,922,800元乃經參考買方集團投後估值人民幣1,136,948,600元及目標集團估值人民幣336,538,000元釐定。對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b)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包括買方註冊股本人民幣2,292,986元，且將佔買方約8.96%股權(經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 買方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控制買方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掃掃持有買方約24.58%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之單一最大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買方其他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掃掃及賣方應合共持有買方約31.34%股權(經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且並無其他股東控制買方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買方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慣常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之裨益及理由

此次交易令移卡得以專注於更多輕資產、針對小微商戶行業前沿的SaaS解決方案，如「約惠圈」(一個利用區塊鏈底層技術經營商戶私域流量和日常營運數字化的解決方案)及「聚惠掃掃」(一種聚合支付及店舖管理SaaS模塊，具有自主研發的播報功能，可大幅降低商戶在繁忙階段的誤單和錯單率)。

本公司預期錄得逾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出售資產所得收益(除稅前)。目標公司過往因軟硬件投資和大範圍的市場銷售及營銷計劃錄得虧損。本公司並無預期於出售事項後將目標公司及其持續虧損作為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入賬目標公司的過往累計虧損後，本公司仍預期能實現逾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有關財務影響乃為初步預估，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或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出售事項或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移卡」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買方之股權，指買方註冊股本人民幣2,292,986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前海掃掃」	指	深圳市前海掃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智掌櫃雲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樂售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